

## 高雄市社會福利津貼申請調查表【新興區】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親兒少或特境子女津貼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其他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文件備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複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住址：  
 ◆現居地址：同戶籍   
 ◆最近一年是否居住國內超過183日.....是 否  
 ◆應備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  
全戶財產、所得資料及稅籍清單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  
地區醫院以上診斷書或重大傷病卡(戶內有重傷、病者)  
學生證(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  
失蹤證明(需失蹤6個月以上)  
檢附退休俸或榮民院外就養金資料  
外配居留證 在監證明 其他  
 ◆低戶不符轉申請其他福利  
同意轉申請\_\_\_\_\_補助，轉案日期：  
不同意建轉  
 ◆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請勾選  
 本人是否已領取國民年金給付：否 是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本津貼審核期間可能暫停發給國民年金給付，審核通過後若重複領取國民年金，則應繳還審核期間已領之國民年金。若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資格，本人 同意 自申請通過月份起放棄國民年金。

◆同意授權書：為接受社會資源補助或接受關懷等，本人  
不同意 同意 提供個人資料予非公務機關。  
 ◆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並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願接受第1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戶內有\_\_\_\_\_人目前為16歲以上未滿65歲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且未就業者，並不同意接受，原因  
同意接受於列冊中、低收入戶後，由社會局轉介就業輔導，相關細節說明如下：

姓 名				
參加職訓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			
曾經工作經驗				
(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其他縣(市)遷入本市者，如於原縣市已有申請以下各項補助請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親兒少或特境子女津貼 中低收入戶子女 其他

◆本人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各項資料均是真實無誤，如為代填資料均是真實無誤，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將表內事項詳告申請人。以上所載人口、收入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同意或授權主管機關如有審核之必要，可(協助)調查本人及家屬戶籍、財產、所得、稅籍及勞保投保等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